

113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(都市計畫地區分組)第一次會議

類別	評議案	編號	第 3 案	行政區	中西區
案名	擬廢止臺南市中西區萬昌段 316-1 (部分)、318 (部分)、332 (部分) 地號土地現有巷道案				
說明	<p>一、依據：依「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」及吳佳立 112 年 12 月 19 日申請書辦理。</p> <p>二、案由：本案為中西區萬昌段 316-1 (部分)、318 (部分)、332 (部分) 地號內現有巷道，申請人擬廢止現有巷道處屬青年路 226 巷 6 弄可雙向連接至 CD-7-9M 已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(萬昌街)。爰申請人(吳佳立)為其所有土地(萬昌段 331 地號)(青年路 226 巷 6 弄 10 號)辦理重建需要，在不影響現有住戶通行之下，向本局提出申請廢止部分現有巷道範圍。案經本局 112 年 7 月 20 日召開「112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(都市計畫地區分組)」第二次會議記錄(第 5 案)決議：「本案不同意廢止」。惟申請人不服該行政處分遂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函請針對此案協助重啟評議會，隨文並提供水利局 112 年 10 月 18 日函修正意見供本局參考。考量申請人提出其他新事證，遂同意本案重新提會複議。</p> <p>三、各階段辦理日期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以 111 年 9 月 27 日府都管字第 1111243816B 號公告 30 日，公告期間無異議。</li> <li>2. 公告：自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至 111 年 10 月 27 日止 30 日。</li> <li>3. 會勘：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邀集工務局、中西區公所、赤崁里辦公處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結果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工務局、區公所：1. 汙水系統及排水功能處理。2. 現有巷道通行需求。</li> <li>(2) 自來水公司：無管線經過。</li> <li>(3) 電力公司：無管線經過。</li> <li>(4) 水利局：(111.11.14 書面)：1. 擬廢止巷道範圍內，經查已佈設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。依據下水道法規定：在公、私土地下埋設之既有之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，土地所有人、佔有人或使用人應維持其既有功能，不得任意占用、毀損、改道、阻塞或廢除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 <p>四、異議：公告期間無異議。</p> <p>五、前次會議決議： 本案不同意廢止案地上之現有巷道，理由如次：</p>				

	<p>1.經審酌道路主管機關及管養單位意見，旨揭現有巷道仍具有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第1款「依其寬度、使用性質、使用期間、通行情形及公益上需要」之情形，爰仍有供公眾通行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屬性，該巷道尚有存在之必要。</p> <p>2.另依本府工務局111年11月17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111485093號函申請人所有之土地(中西區萬昌段331地號)未受「臺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」第七條規定不能建築之限制；爰所稱前開地號難以建築則係土地之自身條件。</p> <p>六、其他：</p> <p>經申請人補充水利局公文(112年10月18日)內容如下：</p> <p>1.既有水路廢除後尚不影響該區域通洪能力及側溝排水功能。</p> <p>2.經本局顧問公司評估該段汙水排水僅有該住戶使用，後續新建物如有接管需求可由前巷管線銜接，故該段如廢止對其他住戶或新建物無影響。</p>
決議	<p>本案考量申請人提出其他新事證，並經審酌各單位書面資料及各與會單位意見，皆不反對該段現有巷道之廢止，爰附帶條件同意廢止。附帶條件如下：考量擬廢止現有巷道西側土地(萬昌段314地號)，前經本局於111年度曾申請指定建築線有案，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及為考量其建築之權益，爰請申請人取得前開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後，本局再行辦理後續同意公告廢止該現有巷道之行政程序。</p>